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109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12：10

開會地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蘇鴻銘校長

記錄：呂珮如小姐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1.有學分的課程均須送審上課教材，包含部定之教科用書、坊間用書或自編教材，會請各科於各科教學研究會先行審議，再提送課發會。

2.將於 4 月 9 日前召開商管群與學術群課程研究會，決定 110 學年度開設之多元選修與彈性學習時間之課程，屆時請各任課老師將上課教材提送課發會審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綜合高中「多元選修」與「歷史學探究」之課程教材。**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本學期綜合高中「多元選修」開設課程如下：

生活科技、白馬莊諸子百家論壇、數學魔術與數學桌遊、植物標本、行銷實務。

2.上述多元選修與歷史學探究之自編教材或坊間用書，均放置於現場，請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改本校 108 學年度技高課程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1. 因應 110 學年度本校與北商大及合作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會計產業實務專班」之課程規劃，於 108 學年度技高課程計畫增列三門校訂選修科目：「商務英語溝通」、「所得稅實作」、「所得稅申報暨記帳實務」。
2. 本專班因應產業特性，雖於高三獨立成班並開設相關課程，但學生的學籍(畢業證書)仍為原科別。因應 108 課綱學習歷程系統，各課程須有課程代碼，故提出新增科目申請。
3. 110 學年度「會計產業實務專班」之課程規劃如下：

高職端之專班課程規劃							
部定必修課程				專班規劃課程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語文	國語文	2,2	部定必修共 22 學分	實習科目	會計實務分析	4,4	專班規劃 30 學分
	英語文	2,2			計算機應用	3,3	
資料庫應用					2,2		
自然科學	物理	1,1			資訊應用科技	1,1	
					商務英語溝通	4,4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1,1			所得稅實作	3,3	
	法律與生活	1,1			所得稅申報暨記帳實務	0,2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2		空白課程	課程名程	節數	含彈性時間教學共 16 節，不計學分
實習科目	商業溝通	0,2			會計實務實習	0,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1,1			會計資訊應用	2,0	
	貿易英文實務		記帳相關法規		2,2		
自然科學	化學		商業週刊導讀		2,0		
活動科目	班會	0,0	論文寫作指導		1,1		
	社團課程	0,0	職場講座		2,2		
	彈性時間	0,0					
合計：52 學分 (本專班畢業學分為 180 學分，申請專班學生必須於高一二修畢 128 學分)							

4. 108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學校課程計畫調整申請表，請參閱附件 1。

討論：

1. 劉昭君主任：上學期期末課發會提案，原本把計算機應用、資料庫應用、資訊應用科技列為專業科目，但因課程屬性，故將此三門科目改列實習科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際實施情形，修正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場地規劃。**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1. 109 學年度高二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人數達 419 人，約佔全年級 2/3。未來如果三個年級都執行新課綱，自主學習人數會更多；場地如何分配、管理，宜儘早規劃與準備。本校第一批計畫申請已完成，收集相關資料後，提供本案參考。

2.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主題之選定，依個人條件、需求、志趣等決定，經家長同意後實施；教師指導與審核原則，建議以內容具體可行為考量，不以教師個人價值判定或其它因素予以限制。唯場地設備無法提供時，可協助學生調整學習方式與校外資源利用。

3. 學生自主學習場地安排，除應考慮專科教室門禁及設備管理、資源分配、其它課程環境干擾外，最重要的是學生安全；例如：做自然實驗、鍛鍊體能、食物料理...均應配置專業教師在場。

4. 目前圖書館衡量本校條件並參考各校做法，針對學生自主學習場地分配，原則如下：

- (1) 儘可能依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選定之場地需求分配之。
- (2) 以圖書館各樓層(包含安靜自習區、討論間、視聽區、資訊檢索區等多元功能)、電腦教室、班級教室為原則。
- (3) 其它特殊場館需求，除非取得專業教師協助管理證明，否則仍安排至前述預設場地，以免影響其他課程進行或學生操作安全。例如：烹飪、運動、自然實驗、樂器練習等。

(4) 鼓勵需使用特殊場館和設備學生，配合環境調整學習方法，例如：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實做演練；課程時段則可查資料、觀看課程影片、整理心得筆記等。

5. 部分學校允許學生利用自然科實驗室；限於資源數量不足，由該科教師挑選較符合需求的自主學習計畫，編支鐘點費、派教師輪流到場管理。各校發展特色、師資結構不同，以上是否適用本校？另外，若有專業教師自願到場協助學生執行計畫，是否以專案申請方式分配特殊場地？建請委員審慎評估、集思廣益。

討論：

1. 蘇鴻銘校長：

若有專業教師自願到場協助學生執行計畫，需要以專案申請特殊場地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但在編支教師鐘點費，是否有經費可以支應，請教務處補充說明。

2. 吳淑惠組長：

國教署給予彈性學習的鐘點費部分是比照多元選修，所以像綜高 4 個班級在彈性學習的部分最多就是開 6 個班，自主學習的指導老師是以原 4 個班的導師，再加上另外 2 位老師支援，在上學期開自主學習先備課程，指導學生撰寫自主學習計畫，下學期協助學生執行自主學習計畫，若學生所需專業老師不再在這 6 位老師之中，則鐘點費將不夠支應額外的鐘點費。

3. 梁家玉主任：

若有專業教師自願到場協助學生執行計畫，就以專案申請方式分配特殊場地；非專案申請部分則分配到圖書館各樓層(包含安靜自習區、討論間、視聽區、資訊檢索區等多元功能)、電腦教室、班級教室；樂器練習部分可以使用一般教室，但因為會影響其他學生，故也需要安排特殊教室，所以如果此提案通過，則申請樂器練習之學生也

無法安排練習教室。

決議：

若有專業教師自願到場協助學生執行計畫且經特殊場地管理人員同意，就以專案申請特殊場地；另外鐘點費以符合規定方式編列核發，若有超出部分則需要請老師們以義務方式協助。

####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自主學習場地的安排，目前是把樂器練習集中於圖書館 B1，如果這學期執行期間沒有干擾現象發生，是否可以安排樂器練習的場地？或是修改自主學習辦法，限縮自主學習的主題？** (提案人：顏偉家老師)

討論：

梁家玉主任：

關於偉家老師所提之臨時動議，在自主學習部分，學生可以進行場地或學習時間的調整，但不建議進行計畫主題的限縮，這樣會不符合自主學習的精神。

決議：

場地安排依案由四決議辦理，且不進行自主學習計畫的主題限縮。

**臨時動議二：依本校辦法，若未修自主學習先備課程，則無法執行自主學習，然而目前科大端感覺蠻重視自主學習，是否會有學生在準備升學時，才發現並未執行自主學習？是否可以修改課程計畫，於三上安排自主學習先備課程？**

(提案人：顏偉家老師)

討論：

梁家玉主任：

關於自主學習，不管在幾年級執行自主學習，其實都符合自主學習的精神，只是現在108學年度入學的學生，課程計畫已審議通過，開課必須按照課程計畫開課，若之後真的有需要修正課程計畫，可能之後再提出。

決議：請業務單位再行研議是否修改課程計畫。

**臨時動議三：本校綜高的第二外語是安排在彈性學習時間，但是彈性學習沒有學分，也**

**沒有修課紀錄，這部分的課程學習成果只能放在多元表現，是否可以考慮**

**將第二外語改至多元選修開設？**

(提案人：顏偉家老師)

討論：

1. 范清美委員：

綜高彈性學習的日文課程，是由本人開設的，的確彈性學習課程因為不算學分，學生的學習態度較低落，若改為多元選修，對學生的要求可能會比較好，學習態度也會較佳，在教學上也可以給學生更多元的內容。

2. 吳淑惠組長：

若要將第二外語課程搬到多元選修，可能需要請第二外語的老師考慮是要搬到哪一個學期，也需要考量課程銜接連結性的部分，而且在多元選修開設第二外語，彈性學習那邊的第二外語就要刪除，修改的幅度比較大，希望在新學年度的課程計畫再

行修改。

3. 蘇鴻銘校長：

關於第二外語改到多元選修的部分，先回歸到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之後，再決定是否修改課程計畫。

決議：請業務單位再行研議是否修改課程計畫。

**臨時動議四：本校星期五下午的彈性學習時間，電腦教室全滿，是否可以全面盤點校內的導辦、專辦或電腦教室，重新規劃電腦教室的設置，以解決星期五下午彈性學習時間電腦教室不足的問題？** (提案人：蔡堯年老師)

討論：

蘇鴻銘校長：

目前實習處已經有初步的規劃要增加電腦教室，但還是有經費和場地等部分需要考量，學校會持續性的再做處理。

決議：請業務單位再行規劃校內空間的配置。

**伍、散會 ( 13 時 04 分 )**

# 附件 1： 108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學校課程計畫 調整申請表

說明：

- 1.請將本表填寫後核章作為發文之附件，正本：主管機關(國教署、市政府教育局或計畫備查機關)、副本：臺中家商。若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副本請加國教署。
- 2.課程計畫填報期間，申請調整發文正本:臺中家商(原民實驗班、實驗班、特招班等特殊類型除外)
- 3.新北市所轄學校請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 4.「調整內容」請條列並請填報「調整原因」，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填表日期：110 年 02 月 20 日					
學校代碼	033407		學校名稱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修正項目	調整內容				調整原因
適性分組、 協同教學、 實習分組	科目名稱	開設科別	開設年段	調整項目 (請條列)	
	新增校訂選 修科目	商務英語溝通	商經科 國貿科 資處科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1. 4 學分
所得稅實作		商經科 國貿科 資處科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1. 3 學分	
所得稅申報暨 記帳實務		商經科 國貿科 資處科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2. 2 學分	
新增彈性學 習時間科目					
課程計畫內 容錯漏字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科目學分調 整對開					
承辦人		註冊組		單位主管	
校長					
電話：03-4929871 轉分機 1212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

107年9月2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初版訂定

107年10月1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10年01月1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 一、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以及107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依學生學習需求與本校特色發展條件，規劃安排本校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以達到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目的。
- 三、本校技高各年級每週規劃1節彈性學習時間。相關規劃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技高一年級、技高二年級彈性學習時間：辦理學校特色活動、開設充實（增廣）、補強性之課程，由學務處與教務處合辦。
  - （二）技高三年級彈性學習時間：以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為規劃主軸，由學生依其興趣及意願選課，由教務處主辦。
  - （三）選手培訓：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由教師向教務處申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核准後實施。
  - （四）自主學習：本校專業群科學生依本實施要點與「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之規定申請自主學習。
- 四、本校綜高各年級每週規劃3節彈性學習時間。綜高一年級、綜高二年級彈性學習時間依不同學習目標，分三種類型分別規劃，綜高三年級彈性學習時間參照普通型高中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安排配搭。相關規劃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綜高一年級、綜高二年級彈性學習時間-1：

辦理學校特色活動、開設充實（增廣）/補強性之課程，由學務處與教務處合辦。
  - （二）綜高一年級、綜高二年級彈性學習時間-2：
    1. 綜高一年級為試探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以參訪鄰近大學與科技大學之科系及系所學群介紹與體驗為規劃主軸，由教務處主辦。
    2. 綜高二年級以學生自主學習（含基礎先備課程）為規劃主軸，由教務處與圖書館合辦，其中自主學習另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說明實施、管理與輔導事宜。
  - （三）綜高一年級、綜高二年級彈性學習時間-3：
    1. 以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為規劃主軸，由學生依其興趣及意願選課，由教務處主辦。
    2. 學生依「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之規定申請自主學習。
  - （四）綜高三年級彈性學習時間：

1. 以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為規劃主軸，參照普通型高中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安排配搭，由教務處主辦。

2. 學生依「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之規定申請自主學習，最多1節為限。

(五)選手培訓：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由教師向教務處申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核准後實施。

五、本校服務群綜職科各年級每週規劃1節彈性學習時間。相關規劃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彈性學習時間：辦理學校特色活動、開設充實(增廣)、補強性之課程，由學務處與教務處合辦。

六、本校進修部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以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為規劃主軸，由學生依其興趣與意願選課，由進修部教學組主辦。

七、彈性學習時間之相關規定：

(一)出缺勤管理：學生彈性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主責，參與課程學生名單由各教學或活動主辦處室統整交生輔組進行出缺勤管理作業，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出缺席考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假事宜。

(二)學生彈性學習時間之場地與指導教師安排由主辦處室與教務處協商安排後，由教務處公告。

(三)授課及指導鐘點費：

1. 學生自主學習：依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辦理。

2. 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3.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者，得列計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2)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列計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3)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4. 學校特色活動：

(1) 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2) 單元(主題)組合之全學期特色活動：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5. 鐘點費核對及發放：由主辦處室提行政會報確認後，教學組統一造冊支給。

八、學生彈性學習時間為課綱規定各校課程計畫必要之安排，學校行政須擔負師資配排之權責，教師有擔任授課或指導之義務。

九、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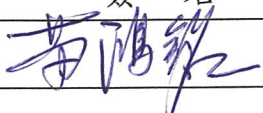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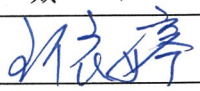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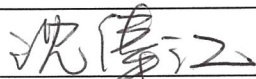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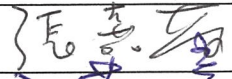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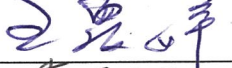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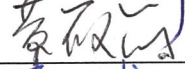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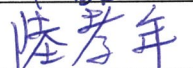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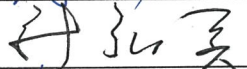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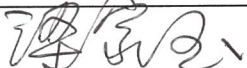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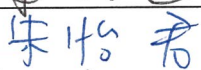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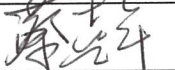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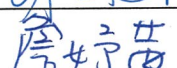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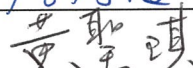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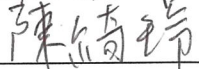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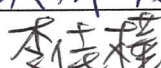
## 109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簽到單

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2 日(二) 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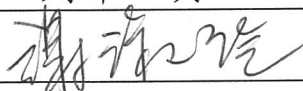

會議地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記錄：呂珮如小姐

出席委員：

與會委員	簽名	與會委員	簽名
蘇鴻銘校長		王依婷科主任(素)	
黃健熊委員(家長代表)		鍾和興科主任	
沈俸江委員(家長代表)		張嘉蘭科主任	
吳秀卿委員(家長代表)		王夢婷老師	
范琴小姐(業界代表)		黃筱筑老師(素)	
范清美小姐(社區代表)		陳威翰老師	
王人傑先生(專家學者)		王奕甯老師	
呂麗珍秘書		葉素含老師(素)	
陸孝年主任		李允絜老師	
羅慧如主任(素)		蕭永福教官	
劉昭君主任		計弘真老師	
陳錦昌主任		曾孟嫻老師	
黃鈺棉主任		常婷婷老師	
梁家玉主任		黃瓊慧老師	
朱怡君主任(素)		蔡堯年老師	
高榮新主任教官		顏偉家老師	
陳雪娟組長		陳鴻金老師	
詹好茜組長(素)		馮聖傑老師	
黃聖琪組長(素)		羅詩妘(技高學生代表)	
吳淑惠組長(素)		陳綺玲(綜高學生代表)	
李佳樺組長(素)			

列席人員：

			
---	---	--	--